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针对部分区县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干旱）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：

7月11日以来，全市多为晴热高温天气，期间虽有降雨，但分布不均，部分区县已出现水利工程蓄水不足、土壤重度缺墒以及因旱饮水困难等情况。截至9月3日8时，全市水利工程实际蓄水量21.64亿立方米，占应蓄水量54.99%，其中12个区县占比低于50%，3个区县占比低于40%；江津、丰都等区县个别乡镇出现重度或严重缺墒。受高温干旱影响，全市累计出现因旱饮水困难人口3.2万人。

据气象、水文部门预测，9月全市平均降水量110毫米，较常年同期（123.8毫米）偏少一成，且上旬大部地区仍有阶段性高温天气，我市大部地区土壤缺墒现象仍将持续发展。结合降雨、墒情、水利工程蓄水、水源分布情况及旱情未来发展趋势，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渝水防〔2022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重庆市水利局决定于9月3日18时，针对江津、涪陵、合川、开州、万盛、忠县、云阳、巫溪、丰都、石柱、长寿、奉节、綦江、巫山、梁平、南川、永川等17个区县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干旱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立足“抗大旱、抗长旱”，高度重视抗旱保供相关工作，按有关预案要求，各司其职、落实责任，加强监测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出预警信息，强化水资源管理和科学合理调配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多措并举切实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生产用水需求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5年9月3日